

#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沈一开)

本人作为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铁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沈一开，197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、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秘、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杭州龙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、宿州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海南思芯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、上海佳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杭州妙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华星佳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3月起至今任韩国 Neorigin Co.Ltd. (094860.KQ) 执行董事；2023年12月起至今任安徽哪吒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；2024年1月起至今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本人于2025年3月18日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，认真阅读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1次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主持日常工作。期间，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定期报告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、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本人细致审查了相关资料，并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内控管理情况，提出了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的建议，助力公司提升合规运作水平。

2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4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、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严谨审阅，始终致力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确保公司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3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、增加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受让欣界能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战略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。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依据，保障了公司战略布局的稳健性和前瞻性。

报告期内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中，本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。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、及时审阅

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通过有效监督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。

2、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。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、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的独立性，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4天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支持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对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了解其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不定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证券法务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

#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事项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

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由于原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其他个别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为避免该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，新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###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，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，恪守诚信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

个人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以独立、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、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沈一开

2026年4月28日